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

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繁荣创作与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引导、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加速技术进步与科技成果应用，结合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以下简称“成果评定”),由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实施，每两年评定一次。

第三条 成果评定工作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范围

第四条 成果评定范围：应为甘肃省项目或由注册在甘肃省的单位完成的省外、国外项目。

第五条 成果评定分为综合成果评定、专项成果评定两大类别。其等级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

第六条 综合成果评定包括：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园林景观与生

态环境设计、交通工程设计、电力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冶金、机械、邮电通信等）。

第七条 专项成果评定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工程标准设计、工程电气设计、工程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工程智能化设计、工程结构及抗震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单位应自愿申报，并确保在申报开始日前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九条 申报时应提交《甘肃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申报表》和参评项目的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的竣工或交工(限部分工业类)验收证明，以及消防安全合格证明(申报工程勘察、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软件、海外项目、行业交工程序未明确要求的项目除外)等相关电子版材料。

第十条 同一合同类的申报项目只能选择综合成果评定和专项成果评定中的一个类目，不得重复申报；申报专项成果评定时最多只能申报两个类别；申报综合成果评定工业类项目时，一个项目只能选择一个工业类别申报，大型工业工程项目分期建设的，应以合同为准申报，当按整个项目申报后，其子项目不得再另行申报。

第十一条 申报综合成果的项目，每个项目的申报人员不超过20人；申报专项成果的项目，每个项目的申报人员不超过8人；申报文件须注明申报人员专业及排序。

第十二条 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作为主要单位完成，经竣工或交工（限部分工业类）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

第十三条 中外合作设计项目须是中方承担单位完成主要工作量的项目，由中方承担单位申报，并提交一份外方同意文件，注明中外合作设计。

第十四条 往届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其中经评审列为暂缓评定的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

第四章 评定条件

第十五条 综合成果评定项目的水平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一等成果项目指标应达到同期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方面有较高成就，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二）二等成果项目指标应达到同期省内先进水平，在技术创新上有一定成就，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较大意义。

（三）三等成果项目指标应在省内同行业内具有一定先进水平，对推动工程建设行业技术发展具有一定意义。

（四）专项成果项目应当具有完善的应用标准，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建设项目复杂技术难题的解决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且推广前景良好。

第五章 评定机构和评定方式及程序

第十六条 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组建成果评定委员会（由各专业评定组组长及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人等组成），负责组织评定工作，并对评定结果进行审核。评定专家工作小组，下设各专业评定组，各专业组由一名组长负责组织召集本专业评定工作。

第十七条 各专业评定组的专家根据项目申报情况从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专家库中抽选（也可根据项目申报情况，聘请省外资深专家担任专业评定组组长），抽选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原则上每单位不超过3人且评定专家不能连续3届担任评委。每届评定专家应不少于1/3的人员更新。

第十八条 评定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及15年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优先选任。

第十九条 评定方式及程序

评定工作采取线上集中评定方式。

(一)初评。由各专业评定组分别对相应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评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提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项目的一、二、三等建议名单。

(二)综评。各专业评审组将建议名单提交成果评定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项目的一、二、三等提名名单。

(三)公示。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项目的一、二、三等提名名单，在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门户网站进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征求意见。对有异议的项目，由相应的专业评定组进行复审，并向成果评定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和补充说明材料，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到现场核查。

(四)公布。根据公示情况将公示结果报成果评定委员会确认，由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发文公布。

第六章 评定结果运用

第二十条 对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的项目，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由申报单位在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查询系统中下载。

第二十一条 对获得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的项目，将在行业内进行交流展示，且择优推荐申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评选。

第七章 评定纪律

第二十二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完整、真实、有效；对资料不全的项目，将按照自动放弃参评处理；纸质版、电子版文件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须与勘察设计原始成果文件一致。评定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分别给予降低评定等级、撤销评定、通报批评、停止连续两届申报资格和在行业诚信评价体系平台中记入失信行为处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定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定工作。对违反评定纪律者，取消其评定专家资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成果评定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成果评定相关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甘肃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